

广东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 广东知识产权 案例精选

邱文宽 主编

法律出版社

# 广东知识产权 案例精选

---

邱文宽 主编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知识产权案例精选/邱文宽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5

(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系列)

ISBN 7-5036-3760-9

I. 广… II. 邱… III. 知识产权-案例-广东省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2580 号

---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进

---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625 字数/280 千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5(责任编辑)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60-9/D·3395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书名题字:**吕伯涛

**顾问:**李琦

**主编:**邱文宽

**编委:**于小山 万季明 刘思彬  
张英 欧修平 余琼圣  
高静

## 序

知识产权制度是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和共同遵循的法律制度。人类正在走向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各国推动技术创新的基本法律制度和重要政策手段,在振兴经济、增强国际竞争力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保护,直接影响一个国家的科技、文化、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关系一个国家的对外开放形象,与国际交流、合作及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也有直接联系。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司法保护无疑是最重要的保护手段。所以,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审判工作对于维护知识产权制度,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尤为重要。

广东作为经济大省和改革开放大省,由于经济、文化和科技比较发达,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日益增多,而且案件类型新,案情复杂,争议标的大。广东法院 1999 年新收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为 532 件,占全国知识产权一审案的 12.4%,同年一审结案数占全国知识产权案结案数的 10.9%。2001 年,广东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达到 648 件,仍占全国同类案件的一成以上。广东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标的大、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较多,如佛陶专利纠纷案、康宝专利纠纷案、家乐氏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美的版权纠纷案、雅芳软件纠纷案、TMT 商标权属纠纷案、万基专利纠纷案等等,其中有几件是争议标的在一亿元以上的大案,这在全国来说也是十分少见的。

知识产权审判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有其独特办案规律,案件具有新、特、难的突出特点,要求法官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审判经验。广东省法院系统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法官,在案件增幅大,办案人员少的情况下,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努

力工作,出色地完成了繁重的知识产权审判任务。他们遵循知识产权诉讼的客观规律,严格依法办案,公平地处理好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并且在程序规则和实体规则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有自己的特色,值得借鉴。本书即为这些工作的最好总结。

本书收入的41个案例是近年来广东省法院系统审理的具有典型意义的知识产权案件,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多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本书以案成篇,案例提示由承办该案的法官撰写,将处理该案的关键法律问题提炼出来并加以阐述,引导读者在阅读案例时进一步思考有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获得更大的收益。由于知识产权本身的专业性和理论性很强,提示部分中作者的观点难免有可商榷之处,但其探索精神是十分可嘉的。本书对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理论工作者、律师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人员都有参考价值。

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是第一个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到多边贸易体系的协议。TRIPS协议对其成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挑战,也提供了发展机遇。希望全国广大法官以及其他热心于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人士能够深入地开展知识产权方面的研究和讨论,以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的不断提高,使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更加适应新世纪人民法院工作的需要。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 一、著作权类

|                                                                     |    |
|---------------------------------------------------------------------|----|
| 东莞市金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诉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 3  |
| 邵仲广诉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                                    | 7  |
| 东莞美味食品有限公司诉香港成昌行粮食有限公司著作权和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                           | 13 |
| 珠海经济特区神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黄彪著作权权属纠纷上诉案 .....                                 | 19 |
| 吴楠、广州出版社诉关振东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                                        | 27 |
| 俞啸云诉王道隆、崔茂登、李亮、杨发河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                                  | 34 |
| 梁辉、易可诉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集团、深圳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                     | 40 |
| 郑义诉深圳市华侨城欢乐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                                | 46 |
| 罗耀先诉广东万家乐集团公司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 51 |
| 珠海经济特区文化开发总公司诉成都市雅乐音像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VCD 光碟制作合同纠纷上诉案 .....                 | 55 |
|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南海市酒厂、南海显华酒业食品有限公司诉佛山市石湾酒厂侵犯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 61 |

## 二、商标权类

- 深圳市富安娜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诉冬冬宝床上用品厂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 91
- 广东陶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工业陶瓷厂诉佛山市彩蝶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 96
- 浩宇有限公司诉深圳浩华时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岭东实业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 101
- 北京市东城区精华时装公司诉汇愿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旭华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 107
- 家乐氏公司、家乐氏(中国)有限公司诉梅州康家乐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113
-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诉 TMT 贸易有限公司商标权属纠纷案 ..... 119
- 广州市越秀区韵声电子厂诉珠海市宝尼电子厂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上诉案 ..... 129
- 广东省乐昌市智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诉广东省惠州市达园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 134

## 三、专利权类

- 深圳联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刘万运诉宋兆冰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 143
- 顺德市勒流镇百丈百顺电器厂诉顺德市松本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 149
- 李长威诉山东发电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 154
- 王炽平诉广东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纠纷上诉案 ..... 159
- 英特莱格公司、乐高海外公司诉东莞市乐趣玩具实业公司专利侵权、著作权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165
- 广东省三水市美日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诉杰勒德工业

|                                              |     |
|----------------------------------------------|-----|
| 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                            | 173 |
| 顺德市桂洲镇海尾飞龙五金塑料厂、池斌诉吴丽芳外<br>观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  | 182 |
| 广州市水质净化科研技术开发公司诉梁克诚专利权属<br>和返还专利费纠纷上诉案 ..... | 186 |

#### 四、不正当竞争类

|                                                                                |     |
|--------------------------------------------------------------------------------|-----|
| 南海大沥太平奇乐饮料食品公司诉河北旭日集团有限<br>公司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 197 |
| 深圳市赛英达电子有限公司等诉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br>技术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                                   | 211 |
|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诉广州医药保健品进出<br>口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 221 |
| 深圳众志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李波涛诉深圳黑眼睛<br>数据技术联合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                           | 226 |
| 深圳安科高技术有限公司诉深圳联谊九天电子技术有<br>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                                | 234 |
| 寰宇(香港)贸易公司诉澄海乐田实业总公司不正当竞<br>争侵权纠纷上诉案 .....                                     | 239 |
| 香港数码通电讯有限公司诉广州星晨集团通讯设备有<br>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 250 |
| 李学雄诉李文源、李文辉等名称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                                                   | 258 |
| 深圳市伟宏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劲丰真空有限公司<br>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 264 |
| 佛山高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陈灿等五人诉广东电缆<br>附件厂商业秘密侵权及佛山高连电缆附件有限公司<br>反诉广东电缆附件厂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 275 |
| 广州御金庄置业有限公司、广州经纬房产咨询有限公<br>司诉广州麓湖高尔夫球乡村俱乐部不正当竞争纠纷                              |     |

---

|           |     |
|-----------|-----|
| 上诉案 ..... | 310 |
|-----------|-----|

## 五、技术合同类

|                                                |     |
|------------------------------------------------|-----|
| 广州市科技实业发展公司诉合肥海湾应用技术研究<br>所<br>技术合同纠纷上诉案 ..... | 319 |
|------------------------------------------------|-----|

# 一、著作权类



## 东莞市金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诉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东莞市金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厦边工业区兴业四路。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2号。

东莞市金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公司)委托广州柏信广告有限公司为其金正 VCD 机产品制作电视广告,并约定版权归上诉人所有。广告制作出来后,于 1997 年 6 月开始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后又制作成 VCD 光碟。上述广告的画面主要是熊熊燃烧的烈火配以伽利略、哥白尼、布鲁诺、李时珍、屈原等历史人物、科学家的头像、金正 VCD 机产品以及“真金不怕火炼、金正 VCD”的广告语。此后,上诉人又在《读者》杂志 1998 年第 4 期封底及有关报纸上发布了金正 VCD 产品广告,这些广告画面主要是熊熊燃烧的烈火配以“真金不怕火炼、金正 VCD”的广告语及金正 VCD 机产品等。此外,上诉人还通过户外广告牌、海报、礼品袋等形式印刷、发布了与上述广告画面相近似的广告。1997 年 12 月,被上诉人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达高美广告(香港)有限公司为其 GP88 无线电对讲机设计制作平面报纸广告,并刊登在《广州日报》1998 年 4 月 20 日和 5 月 18 日的第 19 版和《深圳特区报》1998 年 5 月 18 日第 8 版上,上述广告的主要画面为对讲机在熊熊燃烧的烈火中燃烧,配以“真金

不怕火炼”的广告语及“摩托罗拉 GP88 无线电对讲机”的文字。上诉人发现被上诉人的上述广告后,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 判决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公开赔礼道歉。2. 判决被上诉人赔偿损失 300 万元人民币。3. 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 [一审审判结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在电视、杂志、户外广告牌等为其金正 VCD 产品所作的广告,分别属于电视作品和美术作品,其著作权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我国著作权法只保护作品的表达形式,而不保护作品的思想。将被上诉人刊登在报纸上的摩托罗拉 GP88 无线电对讲机的广告和上诉人的上述作品相比较,两者在火焰的形状、图案、广告语的字体、排列以及所作广告的产品名称及图案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区别,两者的表达形式差异较大,因此,被上诉人的行为不构成对上诉人作品的抄袭、剽窃。上诉人指控被上诉人的作品是抄袭、剽窃其作品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于 199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东莞市金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判决后,东莞市金正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称:1.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认定抄袭并不要求两者完全相同,在对两者进行比较时,应从整体上进行。本案中,上诉人的 VCD 广告,包括“真金不怕火炼”的广告语,“火焰”画面、“VCD 产品”和“产品说明”四个部分。被上诉人的《对讲机广告》,除产品及其说明外,其主要部分和实质部分的广告语和广告画面,均与上诉人的 VCD 广告相同或相近似,抄袭的范围占整个广告的大部分,足以认定侵权。2. 上诉人的 VCD 广告不仅有电视、杂志、户外广告的电视作品和美术作品,还包括口述作品和文字作品。被上诉人的《对讲机广告》就是按照上诉人的口述作品和文字作品制作的,侵犯了上诉人的著作权邻接权。3.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广告法》的规定,被上诉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审判决,判令

被上诉人今后不得使用摩托罗拉 GP88 无线电对讲机广告,在《广州日报》和《深圳特区报》上登报向上诉人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判令被上诉人发布的《摩托罗拉 GP88 无线电对讲机广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承担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責任;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受理费。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答辩同意原审判决。

### 〔二审审判结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在电视、杂志、户外广告牌等为其金正 VCD 产品制作的广告分别属于电视作品和美术作品,其著作权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将被上诉人刊登在报纸上的摩托罗拉 GP88 无线电对讲机的广告和上诉人上述作品相比较,两者在火焰的形状、图案、广告语的字体、排列以及所作广告的产品名称及图案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区别,整体画面显然不同。我国著作权法只保护作品的表达形式,而不保护作品的思想。双方的作品虽然都表达了“好产品可经受考验”的意思,也都配以火焰和所宣传的商品来表达此意,但由于二作品画面明显不同,且表达此种思想的通常方式也就是火和物相映,因而尚不足以认定被上诉人的作品构成对上诉人作品的抄袭、剽窃。“真金不怕火炼”一语已是家喻户晓,也不能作为上诉人的作品来保护。上诉人上诉认为被上诉人的对讲机广告的主要部分的广告语和广告画面均与上诉人的 VCD 广告相同或相近似,进而认为被上诉人的广告属抄袭、剽窃,缺乏依据,其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停止使用对讲机广告及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公开赔礼道歉,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诉讼请求正确,应予维持。至于上诉人在提起上诉时还认为被上诉人侵犯其口述作品和文字作品以及不正当竞争一节,是上诉人在二审期间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不予审理,上诉人可另行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上诉案受理费人民币 25010 元,由上诉人东莞市金正科技电

子有限公司负担。

**[要点提示]**

该案的难点在于如何确定著作权法所保护作品的范围或者如何看待广告作品创意的保护问题。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本案中上诉人、被上诉人双方在宣传自己的产品时,均表达了同样的意思,即“产品质量好,能够经得起检验和考验”。由于这仅仅是一种思想,思想本身是无形的,不属于著作权法上所称的有形作品,不能依照著作权法进行保护。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的表达方式。从上诉人、被上诉人的作品表达方式上看,两者所使用的火焰图案、形状、文字的排列等均有明显的区别,整体画面显然不同。且表达此种思想的通常方式就是火与实物相辉映,并非上诉人所创的表达方式。因此,尚不足以认定被上诉人的作品构成对上诉人作品的剽窃和抄袭。尽管双方都使用了“真金不怕火炼”一语,但由于该语是家喻户晓的俗语,不具有独创性,也不能作为著作权上的作品予以保护。

如果广告作品的创意具有独创性,是否可作为版权作品予以保护,则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或许在富有新意的“创意”与表达方式浑然一体时,将之作为版权作品保护,不会引起太大的争议。

## 邵仲广诉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 [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邵仲广,男,1949年2月6日出生,顺德市威美实业有限公司经理,住顺德市大良镇东西区旧墟二巷九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顺德市北镇蓬莱路。

法定代表人:何享健,董事长。

上诉人邵仲广于1978年在被上诉人美的公司(当时的名称为顺德县北电器厂,1986年变更为顺德县北区美的家用电器公司,1992年变更为现在的美的公司)工作。1980年5月,被上诉人贴出“街招”公开征集注册商标图案,并约定入选者将获得一台风扇。“街招”贴出后,数百人参加,上诉人也参加并按照自己的创意独立设计了“美的”图案,该图案是以“美”和“的”的汉语拼音“MEI”、“DI”组成的,由“M”和“D”艺术性相叠在圆形图案中,并将衬红底色的圆形图案嵌入一个菱形中,海蓝色的“美的”二字分别装饰在菱形块的两边。经过评选,上诉人创作的“美的”图案入选。被上诉人依“街招”中的承诺给付了上诉人一台风扇。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给付的一台风扇不是报酬,而是作为纪念。被上诉人则认为该风扇就是报酬,双方均无法再提供“街招”原件。1981年3月28日,被上诉人以自己的名义将“美的”图案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国家商标局经审查核准“美的”图案注册为商标,核准类别为18类11组台扇产品。此后,